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电子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档案存储服务器租赁]

委托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新疆中小企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电子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 服务合同

本合同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电子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技术服务项目(“项目”)专项技术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服务事项达成如下约定,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云资源服务内容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提供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档案异地灾备云服务,保证电子档案数据存储资源稳定安全。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提供 1 台 32C64GB 应用服务器云主机、1 台 16C32GB 数据库服务器云主机及 200T 对象存储,200M 云专线链路。

第二条云资源服务时间和地点

1. 技术服务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167 号。

2. 技术服务期限:12 个月。自 2024 年 8 月 1 日开始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三条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提供具体工作要求、技术服务建设标准、验收要求、相关技术资料、电子档案异地灾备云主机配置、操作手册、培训等相关资料,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及项目开展协助。

第四条合同费用

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元整],¥[498000.00]。

2. 合同总费用在乙方服务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3. 甲方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提供合规发票、收据、付款申请及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银行地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户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账号：[30020169292003420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0000MB15739518]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67号]

电话：[0991-2817448]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中亚南路161号]

户名：[新疆中小企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30020103092000377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98171342L]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东路1168号]

电话：[0991-3606769]

5. 乙方按照甲方财务规定的支付手续和流程执行予以配合。因政府财政资金未下达或办理财政手续而发生甲方迟延付款情形的，不属于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保密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验收

1.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实施建设部署。

2.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档案存储服务器技术服务建设标准。

3.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档案存储服务器云资源交付后30日内，验收地点为新疆省乌鲁木齐市，甲方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侵权处理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云服务、服务成果及技术载体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服务侵权的，由此造成的甲方

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责险保险费等。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非因乙方原因及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之情况，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到期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欠付金额3%的违约金。甲方迟延付款达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甲方逾期超过90日的，乙方具有单方解除权，甲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服务费用总额按日折算）及违约金。以上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付金额的5%。

2. 乙方逾期未提供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各项服务，影响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3%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10个工作日的，甲方具有单方解除权，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服务费用的80%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3. 本协议项下乙方所提供服务，如未能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及质量，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若整改两次仍不能达到合同标准，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甲方具有单方解除权。

4. 服务期内，如乙方未按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应按次承担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累计达到5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5. 甲、乙双方均应履行各自的保密义务，若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本合同总额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6. 除本条前述各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任何一方未能全面、充分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责险保险费等。

7.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各项费用等。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对于甲方已经依照合同支付款项对应的服务义务。

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是各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预见的因违约行为而造成的对方合理损失，各方均无权以违约金过高为由，要求降低违约金。

9. 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权条件成就时，可以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在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该通知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对方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后7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进行积极协商，若在上述7日异议期内

不能达成一致的，收到解除通知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否则
将视为对合同解除无异议。

第九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病、政策变化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上述事件消除后 15 日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4.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5.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6. 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合同内容如需修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的条款若与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发生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中的该条款为准。
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函件方式进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167 号]

联系人：[董安东]

电话：[13699996856]



邮编: [830000]

乙方: [新疆中小企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东路 1168 号]

联系人: [王宇翔]

电话: [18119111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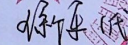
邮编: [830000]

电子邮箱: [18119111166@189.cn]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 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8.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 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24年3月27日



乙方: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
东路 1168 号

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档案存储服务器技术服务清单

| 序号 | 大类 | 分类 | 规格 | 系统盘 | 数据盘 | 数量 | 单位 | 报价 |
|----|------|--------|---------|------|------|-----|----|--------|
| 1 | 云服务器 | 应用服务器 | 32C64GB | 100G | 900G | 1 | 台 | 100628 |
| 2 | | 数据库服务器 | 16C32GB | 100G | 900G | 1 | 台 | 70060 |
| 3 | | 备份服务器 | 16C32GB | 100G | 900G | 1 | 台 | 70060 |
| 4 | 云存储 | 对象存储 | | | | 200 | T | 180572 |
| 5 | 云专线 | IPRAN | 200M | | | 1 | 条 | 40740 |
| 6 | 软件 | 备份软件 | | | | 1 | 套 | 35940 |
| 合计 | | | | | | | | 498000 |

及时通

原文

新市区河北